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太平洋會1樓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性量度體溫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及鼓勵股東藉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權利。

香港，2022年7月20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4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8  |
| 責任聲明 .....                      | 8  |
| 推薦建議 .....                      | 9  |
| 一般資料 .....                      | 9  |
| 其他事項 .....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13 |
|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8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 COVID-19 傳播的風險：

- (1)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供應茶點或飲品。
- (4) 所有出席者均須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將提供有限座位。
- (5) 按照屆時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所需實施或本公司按 COVID-19 發展認為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及鼓勵股東藉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權利。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 COVID-19 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以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就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電郵至 [ir@hkfinance.com.hk](mailto:ir@hkfinance.com.hk)。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執行董事：

陳光南先生

陳光賢先生(主席)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4樓3410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自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以下各項授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至7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陳光賢先生(主席)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因此，謝培道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陳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退任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只要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範圍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之詳情一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為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除現場會議之外，股東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遠程參加股東大會；及(iii)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部分其他內部改進，董事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淨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股東大會則可於同意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3.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除外；
4. 規定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5. 澄清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6.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
7. 更新有關於特定時間向公眾股東開放查閱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支冊的規定；
8. 更新有關董事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規定，任何獲委任的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經股東委任；
9.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10.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和「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對新細則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修改；

## 董事會函件

11. 考慮到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加入載入須予列明的額外詳情；
12.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不時休會(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在另一個地點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
13.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有關會議主席的權力；
14. 規定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大會通告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以更改或推遲召開股東大會，並可在毋須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會議，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15. 規定投票(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6. 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的儲備撥付資本至根據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發行的繳足股份；
17. 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包括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以及根據上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18. 規定除非董事不時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3月31日；及
19.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或為更好地與之保持一致，而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

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8 至 73 頁，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http://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66(1) 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有關公佈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謹啟

2022年7月2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在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15,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購回資金

董事建議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即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305,7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6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81.86%。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該等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1年</b>         |          |          |
| 7月                   | 0.570    | 0.475    |
| 8月                   | 0.520    | 0.470    |
| 9月                   | 0.550    | 0.460    |
| 10月                  | 0.490    | 0.460    |
| 11月                  | 0.490    | 0.425    |
| 12月                  | 0.480    | 0.360    |
| <b>2022年</b>         |          |          |
| 1月                   | 0.435    | 0.390    |
| 2月                   | 0.430    | 0.380    |
| 3月                   | 0.410    | 0.355    |
| 4月                   | 0.380    | 0.365    |
| 5月                   | 0.380    | 0.330    |
| 6月                   | 0.495    | 0.430    |
|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395    | 0.385    |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謝培道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培道先生(「謝先生」)，56歲，於201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管理我們之按揭貸款銷售、售後活動及其他行政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金融機構，並擔任高級職位。謝先生於企業融資活動及業務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後續任期為三年。根據合約條款，彼將有權獲得年薪1,458,000港元、相當於一個月薪金之保證花紅及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特定董事之表現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薪酬1,416,000港元及保證及酌情花紅351,000港元。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後釐定，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關連。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2) 陳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1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現任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5月4日至2011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大自然地板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行業具備紮實經驗。彼於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兆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有關後續任期可由彼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根據合約條款，彼將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38,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後釐定，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關連。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1條</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 <p>細則第1條</p> <p>公司<u>法</u>(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
| <p>細則第2條</p> <p>(1) …</p> <p><u>詞彙</u>                      <u>涵義</u></p> <p>「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p> <p>「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p> | <p>細則第2條</p> <p>(1) …</p> <p><u>詞彙</u>                      <u>涵義</u></p> <p>「<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p>「<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發表的刊物。</u></p> <p>…</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 「 <u>聯繫人</u> 」 指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u>營業日</u>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
| 「 <u>公司法</u> 」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 ...  |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 <u>關連交易</u> ，則「 <u>緊密聯繫人</u> 」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 <u>聯繫人</u> 」之定義。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 ...   |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u> |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相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 ...  | ...   |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   | 「 <u>混合式會議</u> 」  | 指 以(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 |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 <u>上市規則</u> 」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 <u>會議地點</u> 」   |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   |
| ...   | 「 <u>現場會議</u> 」   | 指 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 ...   | 「 <u>主要會議地點</u> 」 |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   |
|   | 「 <u>法規</u> 」     |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 <u>公司法</u> 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 data-bbox="810 240 1396 357">「<del>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del>」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810 400 1396 638">「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p data-bbox="810 680 1396 755">(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相關解釋不相符，否則：</p> <p data-bbox="810 808 837 829">...</p> <p data-bbox="810 883 1396 1361">(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u>清晰及非臨時形式</u>表示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或在<u>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表現或複製文字的形式</u>，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u>通告</u>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p> <p data-bbox="810 1415 837 1436">...</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p>(j) 對於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p>(k) 凡提及會議之處，(a)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召開的會議；</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b>(l)</b> <u>對某一名人士已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以及取閱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及將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亦應據此詮釋；</u></p> <p><b>(m)</b>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及</u></p> <p><b>(n)</b> <u>倘股東為法團，則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
| <p>細則第3條</p> <p>(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 <p>細則第3條</p> <p>(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u>港元</u>的股份。</p> <p>(2) 根據<u>公司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規則上市規則及</u>／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u>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 <p>(3) 在遵守<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u>與任何其他相關<u>具管轄權</u>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p> <p><b>(4) <u>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款股份。</u></b></p> <p><b>(4)(5)</b>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
|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p> <p>...</p> |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根據<u>公司法</u>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u>公司法</u>，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p> <p>...</p> |
| <p>細則第6條</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 <p>細則第6條</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8條</p> <p>(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p> <p>(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p> | <p>細則第8條</p> <p><del>(1)</del> 在<u>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p> <p><del>(2)</del> <u>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u></p> |
| <p>細則第9條</p> <p>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p>  | <p>細則第9條</p> <p>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p> <p><u>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 data-bbox="204 244 368 276">細則第10條</p> <p data-bbox="204 321 783 757">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204 804 783 1119">(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 data-bbox="204 1172 233 1198">...</p> | <p data-bbox="817 244 981 276">細則第10條</p> <p data-bbox="817 321 1396 757">根據<u>公司法</u>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817 804 1396 1119">(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b>授權</b>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 data-bbox="817 1172 845 1198">...</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12條</p> <p>(1) 在遵守公司法、該等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p>...</p> | <p>細則第12條</p> <p>(1) 在遵守<u>公司法</u>、該等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u>股份面值的</u>折讓價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u>股東</u>。</p> <p>...</p> |
|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p>   |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公司法</u>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公司法</u>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5 條</p> <p>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 <p>細則第 15 條</p> <p>在<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
| <p>細則第 16 條</p> <p>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 <p>細則第 16 條</p> <p>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b><u>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u></b>。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
| <p>細則第 17 條</p> <p>...</p> <p>(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告及在該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p>  | <p>細則第 17 條</p> <p>...</p> <p>(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b><u>通告</u></b>及在該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p>  |
| <p>細則第 19 條</p> <p>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p>   | <p>細則第 19 條</p> <p>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u>公司法</u>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22條</p> <p>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 <p>細則第22條</p> <p>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u>股東</u>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
| <p>細則第23條</p> <p>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告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 <p>細則第23條</p> <p>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u>通告</u>，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u>通告</u>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25條</p> <p>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p>  | <p>細則第25條</p> <p>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u>通告</u>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p>  |
| <p>細則第35條</p> <p>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 <p>細則第35條</p> <p>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u>通告</u>。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
|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p> | <p>細則第44條</p> <p><u>存放於香港的</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u>港元</u>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u>港元</u>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而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度延長一段或多段不多於三十(30)日之期間。</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45條</p> <p>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 <p>細則第45條</p> <p><u>不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u>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del>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del>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通告</u>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
| <p>細則第46條</p> <p>在符合該等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p>   | <p>細則第46條</p> <p><u>(1)</u> 在符合該等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p> <p><u>(2)</u> <u>不論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48條</p>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p> | <p>細則第48條</p>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p> |
| <p>細則第49條</p> <p>...</p> <p>(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 <p>細則第49條</p> <p>...</p> <p>(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
| <p>細則第51條</p>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p>   | <p>細則第51條</p> <p><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限，但在任何一年中不得再延長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55 條</p> <p>...</p> <p>(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p> <p>...</p> <p>(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 <p>細則第 55 條</p> <p>...</p> <p>(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p> <p>...</p> <p>(c) <u>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 54 條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透過及促使於日報及有權獲得股份的有關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向該等股東及人士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u>，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
| <p>細則第 56 條</p> <p>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 <p>細則第 56 條</p> <p>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u>財政</u>年度以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且該股東周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如有)。</p>   |
| <p>細則第 57 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 <p>細則第 57 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 64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p>  |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u>股東</u>，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u>僅可</u>自行<u>以相同方式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p>   |
| <p>細則第59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 <p>細則第59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u>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u>，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u>特別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u>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u>，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u>可須在</u>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u>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u>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 <p>(2) <u>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場地，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影響及詳情的聲明，或倘於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u>通告</u>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u>通告</u>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
| <p>細則第61條</p> <p>(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p> <p>...</p> <p>(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p>      | <p>細則第61條</p> <p>(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p> <p>...</p> <p>(d) 委任核數師(如<u>公司法</u>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u>及</u></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u>。</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p> <p>(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p> <p>(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 <p><del>(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del></p> <p><del>(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del></p> <p>(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u>(倘股東為公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
| <p>細則第62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 <p>細則第62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u>(倘適用)同一</u>地點舉行，或押後至<u>大會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方式</u>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 data-bbox="204 244 367 276">細則第63條</p> <p data-bbox="204 323 782 755">本公司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p> | <p data-bbox="813 244 976 276">細則第63條</p> <p data-bbox="813 323 1391 1159"><u>(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u></p> <p data-bbox="813 1206 1391 1434"><u>(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64 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p>細則第 64 條</p> <p><u>在不違反細則 64C 條的前題下</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u>(或不確定)</u>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u>／或</u>另定舉行地點，<u>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u>通告</u>，指明<u>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 59(2) 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u>通告</u>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u>通告</u>。</p> |
| <p>細則第 64A 條</p> <p>(新條款)</p>   | <p>細則第 64A 條</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u></p> <p>(c) <u>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u>(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依據；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
| <p>細則第 64B 條</p> <p>(新條款)</p> | <p>細則第 64B 條</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
| <p>細則第 64C 條</p> <p>(新條款)</p> | <p>細則第 64C 條</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 64A(1)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
| <p>細則第 64D 條</p> <p>(新條款)</p> | <p>細則第 64D 條</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現場或電子形式)會議。</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64E 條</p> <p>(新條款)</p> | <p>細則第 64E 條</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不經股東同意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u>(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u></p> <p>(d) <u>倘延會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本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
| <p>細則第64F條</p> <p>(新條款)</p> | <p>細則第64F條</p> <p><u>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
| <p>細則第64G條</p> <p>(新條款)</p> | <p>細則第64G條</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66條</p> <p>(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p> | <p>細則第66條</p> <p>(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屬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p>(2) <u>若召開</u>准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p> <p>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 <p>(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del>(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p>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del>(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p> <p>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del>(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del>，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p>細則第67條</p> <p>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 <p>細則第67條</p> <p>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
| <p>細則第70條</p> <p>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u>公司法</u>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細則第70條</p> <p>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u>公司法</u>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 data-bbox="204 246 368 278">細則第72條</p> <p data-bbox="204 325 783 959">(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p> <p data-bbox="204 1006 783 1355">(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 <p data-bbox="817 246 981 278">細則第72條</p> <p data-bbox="817 325 1396 959">(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p> <p data-bbox="817 1006 1396 1355">(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73 條</p> <p>...</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p>   | <p>細則第 73 條</p> <p>...</p> <p><b>(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u></b></p> <p><b>(3)</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p> |
| <p>細則第 74 條</p> <p>倘：</p> <p>...</p> <p>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 <p>細則第 74 條</p> <p>倘：</p> <p>...</p> <p>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77條</p> <p>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 <p>細則第77條</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明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接收</u>。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
| <p>細則第78條</p> <p>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受委代表文據所賦予權限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p> | <p>細則第78條</p> <p>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受委代表文據所賦予權限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79 條</p> <p>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 <p>細則第 79 條</p> <p>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p>   |
| <p>細則第 82 條</p> <p>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 <p>細則第 82 條</p> <p>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 data-bbox="204 246 368 278">細則第 83 條</p> <p data-bbox="204 314 236 336">...</p> <p data-bbox="204 378 783 534">(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p> <p data-bbox="204 566 783 917">(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204 949 783 1178">(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 <p data-bbox="817 246 981 278">細則第 83 條</p> <p data-bbox="817 314 849 336">...</p> <p data-bbox="817 378 1396 534">(2) 受細則及<u>公司法</u>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p> <p data-bbox="817 566 1396 917">(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u>董事會</u>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del>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del>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u>據此獲委任</u>的董事任期將<u>僅</u>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817 949 1396 1178">(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u>通告</u>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85 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 <p>細則第 85 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該等通告必須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呈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p> |
| <p>細則第 90 條</p>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p>   | <p>細則第 90 條</p>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p>  |
| <p>細則第 98 條</p> <p>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p>   | <p>細則第 98 條</p> <p>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 data-bbox="204 246 384 278">細則第 100 條</p> <p data-bbox="204 325 783 517">(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 data-bbox="264 566 783 800">(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 data-bbox="264 849 783 1083">(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 data-bbox="264 1132 783 1406">(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 data-bbox="264 1455 783 1683">(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p> | <p data-bbox="817 246 997 278">細則第 100 條</p> <p data-bbox="817 325 1396 517">(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 data-bbox="877 566 1396 640">(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u>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u>：</p> <p data-bbox="938 689 1396 1002">(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或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u>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或</p> <p data-bbox="938 1051 1396 1364">(b)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u>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u>；</p> <p data-bbox="877 1412 1396 1683">(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u>合同或安排建議</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 <p><b>(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b></p> <p><b>(a)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或</b></p> <p><b>(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b></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del>(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del></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01 條</p> <p>...</p> <p>(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p> | <p>細則第 101 條</p> <p>...</p> <p>(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u>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禁止的情況下</u>，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u>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u></p> |
| <p>細則第 107 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p>   | <p>細則第 107 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u>公司法</u>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10 條</p> <p>...</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p>細則第 110 條</p> <p>...</p> <p>(2) 董事會須依照<u>公司法</u>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u>公司法</u>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 <p>細則第 111 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p>   | <p>細則第 111 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u>或延會</u>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p>  |
| <p>細則第 112 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p> | <p>細則第 112 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u>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u>透過電郵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u>或以電話或<u>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13 條</p> <p>...</p> <p>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 <p>細則第 113 條</p> <p>...</p>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u>電子</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
| <p>細則第 115 條</p> <p>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細則第 115 條</p> <p>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u>一名一名或多名</u>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u>無</u>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u>或</u>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19 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p>細則第 119 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 <p>細則第 124 條</p> <p>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的選舉方法。</p>   | <p>細則第 124 條</p> <p>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u>一名至少一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u>該職位的選舉可董事按其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25 條</p>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職責。</p>  | <p>細則第 125 條</p>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職責。</p>   |
| <p>細則第 127 條</p> <p>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p>細則第 127 條</p> <p><u>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 <p>細則第 128 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錄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p> | <p>細則第 128 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錄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u>公司法</u>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u>公司法</u>規定將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p> |
| <p>細則第 133 條</p>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 <p>細則第 133 條</p> <p>根據<u>公司法</u>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
| <p>細則第 134 條</p>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 <p>細則第 134 條</p>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u>公司法</u>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43 條</p> <p>(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 <p>細則第 143 條</p> <p>(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u>公司法</u>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u>公司法</u>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
| <p>細則第 144 條</p> <p>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 <p>細則第 144 條</p> <p><b>(1)</b>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p> <p><b>(2)</b> <u>不論有該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托的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46 條</p> <p>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p> <p>...</p>   | <p>細則第 146 條</p> <p>在並無受<u>公司法</u>禁止且符合<u>公司法</u>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p> <p>...</p>   |
| <p>細則第 147 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 <p>細則第 147 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u>公司法</u>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
| <p>細則第 150 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 <p>細則第 150 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
| <p>細則第 151 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 150 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p>細則第 151 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 150 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52 條</p>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p>細則第 152 條</p>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p>細則第 153 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p>   | <p>細則第 153 條</p> <p>在<u>公司法</u>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p>   |
| <p>細則第 154 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p>   | <p>細則第 154 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按照股東<u>以普通決議案</u>所決定的方式釐定。</p>   |
| <p>細則第 155 條</p> <p>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 <p>細則第 155 條</p> <p>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任何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 152(2) 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待股東根據細則第 152(1) 條委任並按照根據細則第 154 條釐定的薪酬。</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58 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 <p>細則第 158 條</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u>下列方式送達發出或交付刊發</u>，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b) <u>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發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要求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某一網站公佈以外)發出。</u></p> <p>(3) <u>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載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5) <u>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所有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則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59 條</p> <p>...</p> <p>(c)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細則第 159 條</p> <p>...</p> <p>(c) <u>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應視為在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呈現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在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細則應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送達；</u></p> <p>(d)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e)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該等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者，則於該廣告首次呈現之日應視為已送達。</u></p> |
| <p>細則第 161 條</p> <p>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p>  | <p>細則第 161 條</p> <p>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形式簽署。</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62 條</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p> <p>(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p>   | <p>細則第 162 條</p> <p>(1) <u>根據細則第 162(2) 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p> <p>(2)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p>  |
| <p>細則第 163 條</p> <p>(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p>細則第 163 條</p> <p>(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u>股東</u>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p> |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p> |
| <p>細則第 164 條</p> <p>(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p> <p>...</p>  | <p>細則第 164 條</p> <p>(1) 本公司<u>當時於任何時候(無論過去或現在)</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u>當時</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正在行事<u>或已</u>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p> <p>...</p>  |
| <p>(新條款)</p>   | <p><u>財政年度</u></p> <p>細則第 165 條</p> <p><u>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u></p>  |

| 修訂前的細則  | 修訂後的細則  |
|---|---|
| <p>細則第 165 條</p> <p>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 <p>細則第 166 條</p> <p>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
| <p>細則第 166 條</p> <p>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p> | <p>細則第 167 條</p> <p>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太平洋會1樓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謝培道先生；及
  - (b) 陳兆榮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8.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將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9.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與此相關的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2年7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及
  - (ii) 由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釐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早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一份載有關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組成。
7.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8.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
  -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供應茶點或飲品。
  - 所有出席者均須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將提供有限座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按照屆時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所需實施或本公司按 COVID-19 發展認為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及鼓勵股東藉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權利。